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

打击失信无商量 强制执行显神威

在执行案件过程中，时常会听到这样的话：“别拘留我，我这就找人来还钱，等一下！”当把被执行人带回法院执行局后，一些失信被执行人仍抱有侥幸心理，但法律面前没有商量余地，只要不执行法律文书上的义务，就将面临被强制执行，以及被拘留等处罚。

在一起追偿权纠纷案中，临颍县人民法院宣判被告人郭某补偿原告李某、王某财产损失3万元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4300元。后由于郭某没有及时将补偿款以及案件受理费交付法院，案件于今年9月转由执行局承办。该院执行局向郭某发放了法律文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郭某限期履行判决文书，但被执行人郭某既不履行法律生效的判决文书，也不报告其财产状况。执行人员为保障当事人利益，对郭某进行批评教育，但郭某不听从干警劝说，执行人员遂依据法律程序对其进行司法拘留。在拘留期间，郭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承诺履行法院判决。日前，郭某与李某、王某达成和解协议，并于当天支付欠款34300元，案件最终得到执结。

王恒达

法院协调促和解 账户冻结欠款清

2015年张某因急需偿还贷款向赵某借款3.6万元，并向赵某出具借条，承诺于2016年底归还。借款期满后，赵某多次催要，张某只归还了2000元，下余款项一直不肯偿还。赵某讨要无果，将张某诉至召陵区法院。法院经审理判决张某需偿还赵某借款本金3.4万元及利息。判决生效后，张某依然没有履行还款义务，赵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，召陵法院于2017年1月向张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责令其履行义务，并多次召集双方当事人到法庭调解协商，张某依然以无钱为由拒不履行。2017年1月召陵法院冻结了张某银行账户68500元，并做出了罚款5000元的罚款决定。终于，在法院的主持下，双方达成执行和解，张某同意法院每个月从他银行卡中划扣3900元至2017年10月，所有欠款于2017年10月全部付清。此案得以执结。

袁刻攀 王文博

融情于法解心结 宽严相济促执行

本报讯（见习记者 薛宏冰）近日，源汇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联合辖区公安民警，刚柔相济，耐心说理，成功和解了一起“执行难”案件。

2013年3月，王某承包了何某家宅基建住房工程。施工中，建房工人李某不慎摔伤，住院治疗费共花费3.5万余元。因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，李某将何某和王某起诉至法院，法院判决王某赔偿李某2.6万余元，何某赔偿4.6万余元。何某认为自己把工程承包出去了，不该承担赔偿责任，拒绝履行判决义务。

李某申请源汇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案件立案执行后，何某外出务工躲避执行。该院在调查何某的财产线索时也未取得进展。因何某已年满70岁，又不宜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协助查控，案件因此陷入僵局。近日，申请人李某向法院反映，何某因事回家，要求对何某采取强制措施。针对李某提供的线索，法院立即做出安排，在当地公安机关配合下拘传何某。

“俺俩一个村，我想着给他赔点钱，这事就算了结了，没想到他把我告到法院了，我不能理解，所以才回避法院执行。”当执行法官和民警赶到何某家向其出示证件要求配合执行时，何某的心理防线受到极大地冲击，道出了迟迟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原因。

执行法官见机将申请人李某家的困境做了详细介绍，从法理与情理两方面入手，对何某进行耐心地说服教育，并深入讲明法律后果，让何某及其家人的心结逐渐打开。在执行法官和民警的耐心劝说下，何某当即表态与申请人协商。随后同李某达成和解，一次性支付李某赔偿款4万元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。

召陵区司法局

征集优秀普法案例

近日，召陵区司法局开展普法案例征集评选工作，以优秀案例构建“以案释法”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等普法机制新常态，挖掘案例背后的法律法规，精准精细普法。

召陵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，此次普法案例征集是要整理出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、具有典型性的、能够起到“以点带面”作用的经典案例，面向法官、检察官，全程追踪整个诉讼过程中的法律点滴；面向广大律师、法律服务工作者，聆听专业人士的“专业普法”；面向广大行政执法人员，了解依法行政、依法决策背后的法律依据；面向广大人民调解员，发掘调解背后的法律故事；面向“两委”干部，探究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创建的前前后后。通过征集优秀案例，推广典型经验，发挥典型案例示范、指导作用。

据了解，为确保征集评选的案例质量，便于日后整理成册，参考学习。召陵区司法局还制定了以案释法、法治宣传教育、法治创建三类模板格式，分别从案例简介、案例分析、案例效果等方面进行填写，三类模板格式既有联系，又各有侧重，分类明确，效果显著。

郭贺锋

高层住宅建筑“楼长”消防安全职责

走近119

一、对楼内共用部位应每日进行防火巡查，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。

二、防火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道是否畅通，消防车作业场地是否被占用，安全疏散标志、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；

2.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，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；

3.消防设施、器材是否在位、完好有效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清晰；

4.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有无故障，有无违章情况；

5.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；

6.装饰装修等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情况；

7.其他消防安全情况。

三、防火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物业使用性质有无违法改变情况；

2.用火、用电、用油、用气有无故障，有无违章情况；

3.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；

4.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；

5.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水源是否完好；

6.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；

7.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情况；

8.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；

9.防火巡查、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；

10.其他消防安全情况。

四、在防火巡查和检查时应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，并在记录上签名。

五、业主、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期间，楼长应对房屋装修、装饰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。

六、楼长发现业主、物业使用人有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、管理规约等妨害公共消防安全行为的，应及时进行劝阻、制止并告知整改；对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整改的，应及时向业主委员会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或公安派出所报告。业主委员会、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可视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，或由公安派出所、消防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徐 沛

图片新闻

10月17日是国家“扶贫日”，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到文峰乡李斌庄村开展慰问活动，将棉被等保暖用品送到群众手中。

董新丽 张春保 摄